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自一百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市衛醫字第1000300286號函訂定並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市衛企字第1140018522號函修正在案。考量近年基層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業務繁重，為有效留任優秀人才並實質激勵第一線工作人員士氣，有適度調高各所獎勵金提撥比率之必要。同時，為強化本局對全市公衛醫療資源之統籌與調度量能，以利整體推動預防保健、防疫工作、挹注偏鄉或無發給獎勵金衛生所之量能，並充實各所醫療保健儀器及辦公設施設備，爰修訂本規定第四點、第五點衛生所獎勵金、留存基金及解繳本局之統籌基金提撥比率，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獎勵金及留存基金之提撥比率。(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修正獎勵金解繳本局統籌款專戶為統籌基金之提撥比率。(修正規定第五點)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 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規定所需獎勵金，由各所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中提撥獎勵金及留存基金。</p> <p>前項獎勵金及留存基金之提撥比率如下：</p> <p>（一）梨山衛生所以外之各所，獎勵金為百分之<u>九十五</u>，留存基金為百分之<u>五</u>，但支領不開業獎金之衛生所其獎勵金提撥比率為百分之八十，留存基金為百分之二十。</p> <p>（二）梨山衛生所，獎勵金為百分之<u>九十五</u>，留存基金為百分之<u>五</u>。</p> <p>第一項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額，除應扣除醫療作業基金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所按月依規定提撥之折舊費用，及由醫療作業基金所進用人員之各項人事費用外，當月應收帳款應以實收數計列。</p>	<p>四、本規定所需獎勵金，由各所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中提撥獎勵金及留存基金。</p> <p>前項獎勵金及留存基金之提撥比率如下：</p> <p>（一）梨山衛生所以外之各所，獎勵金為百分之<u>九十</u>，留存基金為百分之<u>十</u>，但支領不開業獎金之衛生所其獎勵金提撥比率為百分之八十，留存基金為百分之二十。</p> <p>（二）梨山衛生所，獎勵金為百分之<u>九十</u><u>三</u>，留存基金為百分之<u>七</u>。</p> <p>第一項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額，除應扣除醫療作業基金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所按月依規定提撥之折舊費用，及由醫療作業基金所進用人員之各項人事費用外，當月應收帳款應以實收數計列。</p>	<p>為體恤各區衛生所及特偏山地區（梨山）衛生所第一線醫療與公衛人員之辛勞，提升個人工作績效與醫療服務水準，爰將梨山衛生所以外之各所及梨山衛生所之獎勵金提撥比率，均統一調升為百分之九十五，留存基金則配合調降為百分之五。</p>
<p>五、各所（梨山衛生所除外）獎勵金應提撥百分之<u>十</u>解繳本局統籌款專戶為統籌基金；</p>	<p>五、各所（梨山衛生所除外）獎勵金應提撥百分之<u>七</u>解繳本局統籌款專戶為統籌基金；</p>	<p>一、考量本局統籌各區衛生所醫療保健儀器修繕、資訊系統更新及整體公衛醫療資源調</p>

<p>梨山地區為公告之特偏山地區，其醫療照護有別於其他一般地區，該所並辦理夜間急診，為考量及鼓勵工作人員前往服務，該所繳本局統籌基金為百分之七。</p> <p>前項統籌款專戶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 補助無發給獎勵金之衛生所支援醫師之支援費。</p> <p>(二) 補助因業務需要應購置或急需修繕之醫療保健儀器、資訊系統、辦公設備及房舍之費用。</p> <p>(三) 本局及各所辦理預防保健、防疫、持續性醫療照護及訓練進修、全面品管等相關工作及行政事務管理之費用。</p> <p>(四) 各所新開辦醫療門診，所需藥材週轉金之墊借。</p>	<p>梨山地區為公告之特偏山地區，其醫療照護有別於其他一般地區，該所並辦理夜間急診，為考量及鼓勵工作人員前往服務，該所繳本局統籌基金為百分之五。</p> <p>前項統籌款專戶之運用範圍如下：</p> <p>(一) 補助無發給獎勵金之衛生所支援醫師之支援費。</p> <p>(二) 補助因業務需要應購置或急需修繕之醫療保健儀器、資訊系統、辦公設備及房舍之費用。</p> <p>(三) 本局及各所辦理預防保健、防疫、持續性醫療照護及訓練進修、全面品管等相關工作及行政事務管理之費用。</p> <p>(四) 各所新開辦醫療門診，所需藥材週轉金之墊借。</p>	<p>度之需求日益增加，為充實統籌款專戶基金量能，爰將梨山衛生所以外各所解繳本局統籌基金之比率由百分之七調升為百分之十。</p> <p>二、另考量梨山地區屬公告之特偏山地區，且須辦理夜間急診，為持續鼓勵工作人員前往服務，其解繳本局統籌基金比率由百分之五微幅調升為百分之七，以兼顧特殊地區照護需求與統籌基金挹注。</p>
--	--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各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 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四、本規定所需獎勵金，由各所醫療作業基金內有關科目項下支應，其提撥總額為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數中提撥獎勵金及留存基金。

前項獎勵金及留存基金之提撥比率如下：

（一）梨山衛生所以外之各所，獎勵金為百分之九十五，留存基金為百分之五，但支領不開業獎金之衛生所其獎勵金提撥比率為百分之八十，留存基金為百分之二十。

（二）梨山衛生所，獎勵金為百分之九十五，留存基金為百分之五。第一項年度事業收支（不含事業外收支）總淨餘額，除應扣除醫療作業基金之固定投資及醫療儀器所按月依規定提撥之折舊費用，及由醫療作業基金所進用人員之各項人事費用外，當月應收帳款應以實收數計列。

五、各所（梨山衛生所除外）獎勵金應提撥百分之十解繳本局統籌款專戶為統籌基金；梨山地區為公告之特偏山地區，其醫療照護有別於其他一般地區，該所並辦理夜間急診，為考量及鼓勵工作人員前往服務，該所繳本局統籌基金為百分之七。

前項統籌款專戶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補助無發給獎勵金之衛生所支援醫師之支援費。

（二）補助因業務需要應購置或急需修繕之醫療保健儀器、資訊系統、辦公設備及房舍之費用。

（三）本局及各所辦理預防保健、防疫、持續性醫療照護及訓練進修、全面品管等相關工作及行政事務管理之費用。

（四）各所新開辦醫療門診，所需藥材週轉金之墊借。